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与中祥航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艺科技”或“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传艺钠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艺钠电”）与中祥航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祥航业”）签署了《钠离子动力电池储能系统项目开发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传艺钠电和中祥航业通过整合各方优势和资源，在民航辅助车辆新能源替代领域，两方共同合作，开发性价比高的基于钠离子电池的动力储能系统。协议双方已签署完毕。协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协议经总经理审议批准后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中祥航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祥航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中航系控股，民营企业参股的以航空安全设备为主营的混合所有制股份公司。中祥航业主营业务为航空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化用品等，与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航行新技术研究所、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三十八所、天维讯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为战略联盟的、集商务、投资、科研和航空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发展机构。

2、中祥航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传艺钠电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中祥航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传艺钠电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双方

甲方：中祥航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传艺钠电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通过整合各方优势和资源，在民航辅助车辆新能源替代领域，甲、乙双方共同合作，为用户提供最具竞争力的技术、产品与服务。

1) 甲乙双方合作，共同开发性价比高的基于钠离子电池的动力储能系统。

2) 甲方负责提供除电池包以外的设备以及提供电池包的外形尺寸、容量和放电倍率要求。

3) 乙方负责提供电池包，并保证满足指标。

2、双方承诺：甲方所售钠离子电池储能系统，所有使用的钠离子电池均由乙方供应，经甲乙双方本着诚实有信、遵守诺言、实践成约的原则达成本合作协议。2023年度甲方向乙方或通过指定 PACK 厂采购电芯量不少于 1.3GWh，双方的合作不限于产品采购、融资租赁、合资参股等。

3、协议生效条件及有效期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正式生效，以双方签字日期算起，本协议一年内有效；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相关规定，就具体合作事宜另行签署相关协议以进一步推进钠离子动力电池合作项目进程。

4、保密条款：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或其他渠道获知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除本协议规定工作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业、技术或其他资料信息。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中止、撤销、解除、终止而终止。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有利于推动公司钠离子电池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从长期来看，将对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未来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诚实有信、遵守诺言、实践成约的原则开展合作，建立互信、惯例与默契的商业合作伙伴关系而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应作为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署相关协议的基础。

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双方签订协议正本。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